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扰流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亚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扰流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00230-04-05-565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永川	联系方式	15023947964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红花路9号携港工业园		
地理坐标	(107度46分53.4130秒, 29度55分1.10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中“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500230-04-05-565328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1.3
环保投资占比（%）	17.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属未批先建，已履行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县兴义镇兴丰路68号4栋4-2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丰都工业园区》；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审批文号：渝办发〔2003〕16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号)。</p>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丰都县工业园区是2003年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园区规划面积16.5km²，建成面积10km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业立柱”战略，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坚持走创新、协调、绿色、智慧、集群的发展道路，努力打造全市绿色工业基地。</p> <p>其中，水天坪组团是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核心区，也是“重庆市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移民生态工业园”。2007年12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丰都县城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渝府(2007)7201号)，将水天坪组团(即“水天坪工业园”)纳入丰都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丰都府(2007)7206号)，水天坪组团位于丰都县县城规划区内(原兴义镇镇区内)，东起曹溪为界，南以规划的沿江高速公路(丰都-石柱)为界，西以大沙溪为界，北以丰石公路为界，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以居住为辅。规划面积3.7km²，其中工业组团2.963km²，居住组团0.737km²。结合《重庆市丰都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水天坪工业园(又名水天坪组团)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p> <p>本项目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县兴义镇兴丰路68号4栋4-2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发展定位不冲突。</p>
-------------------------	-------------------------------------------------------------------------------------------------------------------------------------------------------------------------------------------------------------------------------------------------------------------------------------------------------------------------------------------------------------------------------------------------------------------------------------------------------------------------------------------------------------------------------------------------------------------------------------------------------------------------------------------------------------------------------------------------------------------------------------------------------------------------------------------------------------------------------------------------------------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号），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规划定位：“机械电子、轻工、纺织、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前唇、后唇、尾翼及侧裙等扰流部件，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冲突。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业、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	/
《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全部产业	属于否定性指标范围内的企业	/		符合
		(1)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2) 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扰流部件，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p>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对这类新建项目要引导其在区县（自治县）城区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外、其他方向 5 公里外布局。</p> <p>（3）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等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 5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三峡库区库周禁止新建化工、采矿业项目。限制占地规模过大的产业项目。</p>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光电产业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生产项目；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生产项目。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机械装备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	/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p>轮式拖拉机；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 and 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吨）；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p> <p>（2）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双</p>			
--	--	-------------------------------------------------------------------------------------------------------------------------------------------------------------------------------------------------------------------------------------------------------------------------------------------------------------------------------------------------------------------------------------------------------------------------------------------------------------	--	--	--

			<p>盘摩擦压力机；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弧焊变压器。（3）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p> <p>BY-40 石油钻机；</p> <p>C620、CA630 普通车床；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2015年）；X920 键槽铣床；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p> <p>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D5540 电脉冲机床；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p> <p>Q11-1.6×1600 剪板机；</p> <p>挂浆机船及其发动机；</p> <p>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p>			
		轻工行业	/	<p>1.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p> <p>2.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100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p> <p>3.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p> <p>4.年屠宰量达不到标准的屠宰建设项目；</p> <p>5. 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p>	符合
			/	1.酒精、白酒		

			生产线； 2.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直接接触饮料和食品的聚氯乙烯（PVC）包装制品	/		
	医药产业	/	1.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2.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3. 青霉素 G、维生素 B1 等限制类药物及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p>药物制剂生产</p> <p>4. 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p> <p>5.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p> <p>6.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p> <p>7. 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p> <p>8. 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p>		
--	--	--	--	-------------------------------------------------------------------------------------------------------------------------------------------------------------------------------------------------------------------------------------------------------------------------------------------	--	--

		<p>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塔式重蒸馏水器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p>	/	
<p>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8)342号)要求</p>		<p>(一)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及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化工项目，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入表面处理、电镀，轻工、医药制造、光电产业禁止、限制引入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工艺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行业和项目。</p>	<p>符合</p>
		<p>(二)优化园区规划布置。严格控制紧邻居住区的工业项目类型，工业园内与居住用地相邻地块 B02-1/2、B03-1/1、B07-1/2、B17-1/2 应限制恶臭、噪声、风险较大企业入驻，已有企业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噪声污染；在建企业及后续引入企业应严格实施防护距离要求。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逐步调整或优化园区生产设施外观与长江的景观协调性，凡有景观冲突或突兀的情况必须整改。沿长江侧设置不小于 30m 的滨河绿化用地，禁止改为他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三峡水库消落带及敏感区及长江的影响。增加水天坪大道的两侧的绿化面积，加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绿化隔离带，水天坪工业园与水天坪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20m 防护绿地。</p>	<p>本项目位于 B08-1/1 地块(详见附件 2)，不属于园区限制恶臭、噪声、风险较大企业入驻的地块；企业租用已成标准厂房厂，不涉及沿江滨河绿化用地和消落带，不改变水天坪大道、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基</p>	

			础布局。	
		<p>(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应完善天然气供给系统, 鼓励企业以天然气、电等为能源, 禁止燃煤、重油。天海农业应该按要求完成锅炉“煤改气”后可以恢复生产。按照《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要求, 加强对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监管, 防治掺烧煤炭。督促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加快烟气脱硝设施建设, 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加强对产生异味气体的企业的监管, 包括泓乾、阜康等农副产品加工行业, 牛肉冻库及麻辣鸡块等食品加工行业、工业孵化项目华裕耀新等, 企业厂界监控点出的浓度必须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和管理, 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采取除臭措施, 确保臭气浓度厂界达标, 避免臭气扰民。</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废气污染物苯乙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等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园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两套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临近水体, 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工艺及规模无法支撑园区规划实施, 园区应根据园区规划实施情况, 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 降低对长江水质的影响。</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生化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长江。</p>	符合
		<p>(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尽量远离居住区; 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p>	<p>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p>	符合

	<p>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p>	<p>利用标准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六)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在保障一般工业固废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丰都县内镇江、玉溪、水天坪三个工业园，尽快统一布设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场，避免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符合</p>
	<p>(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区企业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及行之有效的“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危险品运输设备、容器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园区内企业应减少危险品的储存量。园区内重点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并报丰都县环保局或市环保局备案。园区应完善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园区应进一步完善应急池管网建设，确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水能接入应急池。</p>	<p>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储存量较少，Q值小于1，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p>	<p>符合</p>
	<p>(八)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评价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p>	<p>目前，企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续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p>		

府发(2018)25号),丰都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为414.95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例为14.3%。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红花路9号携港工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丰都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河段引用的长江水质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运营期生产废气、废水等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纳管,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各类资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规定及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丰都县“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全县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2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面积占比35.4%;重点管控单元3个,面积占比18.8%;一般管控单元3个,面积占比45.8%。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2-长江苏家丰都段(ZH50023020001)。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1。表1.2-1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丰都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一、丰都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逐步推动镇江组团内现有紫光蛋氨酸及其配套的精细化工企业的搬迁；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km 内的地块）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丰都工业园水天坪组团，属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且不挤占生态，符合丰都县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湛普工业聚集区宜引进低污染绿色建材，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合理开发旅游、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减少挤占生态空间，“三生”空间布局得到持续优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场镇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加快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适时启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工业园水天坪组团，生产废水达标纳管，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符合
	以碧溪河流域（丰都段）畜禽养殖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对碧溪河流域（丰都段）尚未实施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碧溪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逐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范现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Q 值小于 1，落实风	符合

		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镇江组团由精细化工产业调整为轻工（纺织、造纸除外）、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资源利用效率		按照渝水办（2016）35号及丰都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控措施；鼓励现有造船厂合规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丰都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长江苏家丰都段（重点管控单元1） ZH500230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逐步推进镇江工业组团内现有紫光蛋氨酸及其配套精细化工企业的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工业组团）：	1、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位于长江干流岸线1km内的地块）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2、湛普工业聚集区宜引进低污染绿色建材，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3、适时启动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逐步推进玉溪组团污水处理厂以及镇江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水天坪组团，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建立环境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Q值小	符合

		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2、镇江组团由精细化工产业调整为轻工（纺织、造纸除外）、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配套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降低水环境风险。	于1，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渝水办〔2016〕35号及丰都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鼓励现有造船厂合规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丰都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扰流部件，属玻璃纤维增强辅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取得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110-500230-04-05-565328），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	全市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2. 烟花爆竹生产。3. 400KA 以下	本项目主要产	符合

	准入类	<p>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电解铝生产线。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p>	<p>品为汽车扰流部件,属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p>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5. 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扰流部件,属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区天坪组团,不属于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符合

		<p>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1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p>	
	限制准入类	<p>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扰流部件，属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不属于限制准入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p> <p>1.2.4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p>			

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一、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二、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三、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建设单位已取得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110-500230-04-05-565328），项目位于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1.2.3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明文规定淘汰的、落后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有环境容量，新增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影响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实施。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小于 90%。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

1.2.4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符合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六、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七、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九、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	符合

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1.2.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严格控制影响库区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总量。新建、改建、扩建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并满足水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	本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取缔“十一小”企业。专项整治“十一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行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一小”企业，也不属于“十一大”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有机物污染治理。		
2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淘汰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及严重过剩的行业。	符合
3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清洁生产属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符合
5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工业园水天坪组团，正在完善环评手续，且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2-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和国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km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	符合

长江保护 法》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目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实施）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胶、光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	符合

	理处置。	等按危废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后，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 VOCs 原辅料使用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管理制度，并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未采用所列治理措施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是相符合的。

是相符合的。

1.2.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9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胶、光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属行业。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是相符合的。

大气[2017]121号）是相符合的。

1.2.10 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10 与渝环[2017]252号文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要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工业园水天坪组团，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p>加快 实施 工业 源 VOCs 污 染防 治</p>	<p>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全面推进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制造、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制造、木质家具、其他典型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p>	<p>本 项 目 产 生 的 VOCs 收 集 处 理 达 标 后 高 空 排 放。</p>	<p>符合</p>
-----------------------------------------------------------	-------------------------------------------------------------------------------------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号）是相符合的。

1.2.11 与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租用厂房为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经向园区管委会了解，该标准厂房及配套生化池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建设初期未单履行环评手续，未对标准厂房产业定位和引入企业类型进行明确，但该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为标准化厂房，且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因此，评价认为企业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县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标准厂房建设本项目，符合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产业定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厂房进行建设，租用面积为 2293.13m²，不涉及主体构筑物建设，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2293.13m ² ，拟建 1 条汽车扰流部件生产线，年产汽车前唇、厚唇、侧裙和尾翼等扰流部件 3000 套/a。生产线主要设置打蜡（脱模剂）、喷胶、晾干、网布铺设、铲边、合膜、脱模、打磨、水砂、气抛、蜡抛、补胶、光油和成品打包等工序。	新建
	模具储存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40m ² ，用于堆放前唇、厚唇、侧裙和尾翼等汽车扰流部件模具（约 600 套）。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综合库房和胶衣库房。其中，胶衣库房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堆放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清漆、喷胶和促进剂等化学品物质。综合库房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贮存其他不涉及 VOCs 的原辅料贮存。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半成品。	新建
	成品库	位于生活办公区西侧，靠近包装区布置，建筑面积约 4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设 1 座危险废物储存间，位于本栋厂房 3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生活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设会议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和接待室等，建筑面积约 200m ² 。食堂与会议室共用，就餐采用外卖供给，厂区不设厨房，不进行烹饪。	新建
辅助工程	卫生间	卫生间 2 座，分别位于生产厂房东西两侧端头中部，建筑面积共约 40m ² 。	新建
	供水	依托园区已建供水系统，通过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建设内容

用 工 程	供电	依托园区已建供电系统，通过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标准厂房落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污水管道接入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区西侧沉淀池预处理接入生活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进一步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生产（水砂工序）废水经厂区西侧自建沉淀池（容积约 5m ³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经生化池进一步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成管网收集进入配套生化池，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	
	废气	喷胶、晾干、光油房（喷漆）、拆袋（真空塑料袋）和刷胶合模工序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气抛粉尘采用一套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纤维网布铺设、补胶等工序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厂房门窗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 1 座建筑面积 5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在本栋厂房 3F 西北侧，设 1 座危险废物储存间，位于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在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产品及产能	年产汽车前唇、厚唇、侧裙、尾翼等扰流部件 3000 套/a。		/	
生产单元	新建设 1 条汽车扰流部件生产线		/	

主要工艺	模具准备→打蜡→喷胶→晾干→铺网布(抽真空、注胶水)→铲边→合模→晾干固化→脱模→切边→打磨→水砂→气磨→打蜡抛光→光油→成品包装→出厂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劳作制度单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300 天。	/

2.1.2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仅对生产厂房进行室内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供水供电由园区供水、供电系统接入，雨污排水系统依托标准厂房和园区已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依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厂房进行建设，租用面积 2293.13m ² ，已签订了厂房租用协议（见附件 2）。	租用厂房已建设完成，租用区域为空置厂房，项目建设前无企业入驻记录，无遗留环境问题，可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由园区供水、供电系统接入。	标准厂房及厂区内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已与市政设施接通，可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标准厂房雨污系统。	标准厂房区域内雨污排水系统已建成，排水通畅，可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初期，同步建成配套生化池 1 座，处理规模 150m ³ /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70m ³ /d，有较大富余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705m ³ /d，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污废水收纳要求，可依托。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年汽车前唇、厚唇、侧裙、尾翼等扰流部件 3000 套/a（约 8t/a），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量（套/a）	产品规格	用途
汽车扰流部件	前唇、厚唇、侧裙、尾翼等	3000 套/a （约 8t）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汽车改装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桶	1	个	/
2	喷枪	3	把	(2用1备)
3	真空机	1	台	/
4	水帘柜	1	个	/
5	光油房	1	个	/
6	角磨机	1	台	/
7	气磨机	2	台	/
8	水砂槽	13	个	/
9	木料切割机	1	台	/
10	货架	4	个	/
11	裁剪操作台(桌子)	2	台	/
12	铺网操作台(桌子)	若干	台	/
13	剪刀	若干	把	/
14	刀片	若干	把	/
15	毛刷	若干	把	/
16	便携式蜡抛机	2	台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及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来源	备注
1	抛光蜡	盒装, 75kg/盒	250kg/a	75kg	模具准备/抛光	否	外购	储存于生产厂房南侧胶衣库房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桶装, 200kg/桶	6t/a	0.6t	喷胶、合模、真空注胶	是	外购	
3	促进剂	瓶装, 5kg/瓶	20kg/a	10kg (2瓶)		是	外购	
4	固化剂	瓶装, 5kg/瓶	50kg/a	20kg (4瓶)		是	外购	
5	香蕉水	桶装, 25L/桶	25L/a (22kg/a)	25L (22kg)	喷枪清洗	是	外购	
6	胶水	瓶装, 0.39kg/瓶	4.68kg/a	4.68kg (1箱)	网布、碳纤维、玻	是	外购	

				12 瓶)	玻璃纤维 铺设			
7	清漆	桶装, 5L/ 桶	0.0868 t/a	0.02t (5 桶)	光油	是	外购	
8	标干剂 (固化 剂)	桶装, 5L/ 桶	0.1302 t/a	0.03t (6 桶)		是	外购	
9	玻璃纤维	袋装	1500m ² /a	/	网布、碳 纤维、玻 璃纤维 铺设	否	外购	厂区西 侧中部
10	碳纤维	袋装	1500m ² /a	/		否	外购	
11	网布	袋装	1500m ² /a	/		否	外购	
12	珍珠棉	袋装	3000m ² /a	/	成品包 装	否	外购	
13	真空软管	/	800m/a	/	真空注 胶	否	外购	厂区
14	塑料袋	/	若干	/		否	外购	
15	木料	/	2m ³	/	成品包 装	否	外购	
16	电	/	kWh	/	/	否	园区 供给	
17	水	/	m ³ /a	/	/	否	园区 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抛光蜡：别名抛光膏、抛光皂等。抛光蜡的重要成分：以高档脂肪酸与高档脂肪醇天生的酯类为重要成分，来源于动物的自然蜡如鲸蜡、蜂蜡、羊毛蜡、巴西棕榈蜡、小烛树蜡、木蜡芬芳蜡；高岭土厂家以碳氢化合物为重要成分的矿物性的自然蜡如液体白蜡，凡士林、白蜡、微晶蜡、白蜡、褐煤蜡；经化学改性的自然蜡如各类羊毛蜡化学改性衍生物等。本项目同时作为脱模剂使用。

②不饱和聚酯树脂：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形成的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聚合体 50~70%，苯乙烯 30~50%，钴盐：0.05~0.1%。最大的优点是可以在室温下固化，常压下成型，工艺性能灵活，特别适合大型或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固化后树脂综合性能好，力学性能指标略低于环氧树

脂，但优于酚醛树脂。耐腐蚀性，电性能和阻燃性可以通过选择适当牌号的树脂来满足要求，树脂颜色浅，可以制成透明制品。热解温度 $>300^{\circ}\text{C}$ 。

③促进剂：促进剂与固化剂并用，提高反应速率的一种用量较少的物质。主要成分含 2-乙基己酸钴 1.6%、二甲基苯胺 0.4%，二甲苯 98%。

④固化剂：固化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主要成分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

⑤香蕉水：一种常见清洗剂，最要成分为丙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成分分别为 50%、20%、30%。

⑥清漆：透明液体，轻微特殊气味，易燃液体和蒸汽。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5~15%，二甲苯 15~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10%、三甲苯 2~10%、混合酸二甲酯 $<3\%$ 。

⑦标干剂：一种固化剂，主要成分乙酸正丁酯 25~35%，二甲苯 25~35%，芳烃溶剂油 $<3\%$ ，异氰酸酯 25~35%，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小于 0.3%，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3\%$ ，使用时与清漆 1:1.5 配比，调匀后用于扰流部件喷涂。

⑧胶水：主要为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天然树脂、环己烷、丙烷、二甲醚等石油馏出物，具有较强黏合能力，常用于电脑绣花行业，皮革、泡沫、桶装、内衣、尼龙和各种轻质材料的粘贴，可在 45min 内保持粘性。

⑨玻璃纤维：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脆，耐磨性较差。是由叶蜡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而成。通常用于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

主要原辅料用量核算：

①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

本项目年生产玻璃钢制品（汽车扰流部件）3000 套/a，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单套产品平均质量约 2.5kg，总重量约 7.5t/a。扰流部件主要由树脂、玻璃纤维、碳纤维和网布组成，考虑部分原料在生产过程中损耗（损耗量 0.5t/a），则不饱和树脂、纤维网布等原辅料用量共计 8t/a。其中不饱和聚酯

树脂用量占比 75%，则总用量约 6t/a。

②清漆用量核算

清漆用量核算一览表如下：

表 2.1-6 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汽车扰流部件（约 1000 套）
喷涂次数	1 次
喷涂方式	人工喷涂
喷涂面积（m ² ）	600（0.6m ² /套）
漆膜密度（kg/m ³ ）	1300
喷涂厚度（μm）	45
固化份附着量（t/a）	0.0351t/a
固化份含量（%）	0.152
上漆率（%）	70%
用漆量（t/a）	0.217
清漆：标干剂	1：1.5
总用漆量（t/a）	清漆：0.0868 标干剂：0.1302
合计（t/a）	0.217

2.1.6 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用排水量核算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不在厂区住宿，中午厂区会议室内就餐，由外卖供给，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车间生活用水。

用水定额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中规定，取值按 50L/（人·班）计，用水量约 2.25m³/d，约 675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2.025m³/d，约 607.5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水砂工序用水和废气处理水喷淋用水。生产车间仅进行清扫清洁，无地面清洁用水。

①水砂工序用水

生产车间水砂操作区设置 13 个水砂槽（即 13 个操作工位），单个容积 0.4m³，水砂作业时，按最大容积蓄水 0.4m³，每天更换 1 次，期间不进行补水，则用水量为 5.2m³/d，约 1898m³/a。损耗量按 10%计，则水砂工序日排水

量 4.68m³/d，即 1404m³/a。

②废气处理喷淋塔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配套一台循环水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约 0.8m³，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约 0.3m³/d。则废气喷淋塔用水约 90.8m³/a，平均每天用水 0.303m³/d。

本项目用排水量统计详见表 2.1-6。

表 2.1-6 用排水量统计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50L/班.人	45 人	2.25m ³ /d	675m ³ /a	0.9	2.025m ³ /d	607.5 m ³ /a
水砂用水	0.4m ³ /d.个	13 个水槽	5.2m ³ /d	1898m ³ /a	0.9	4.68m ³ /d	1404 m ³ /a
喷淋塔用水	循环水箱容积约 0.8m ³ ，定期补水约 0.3m ³ /d		0.303m ³ /d	90.8m ³ /a	全部损耗	/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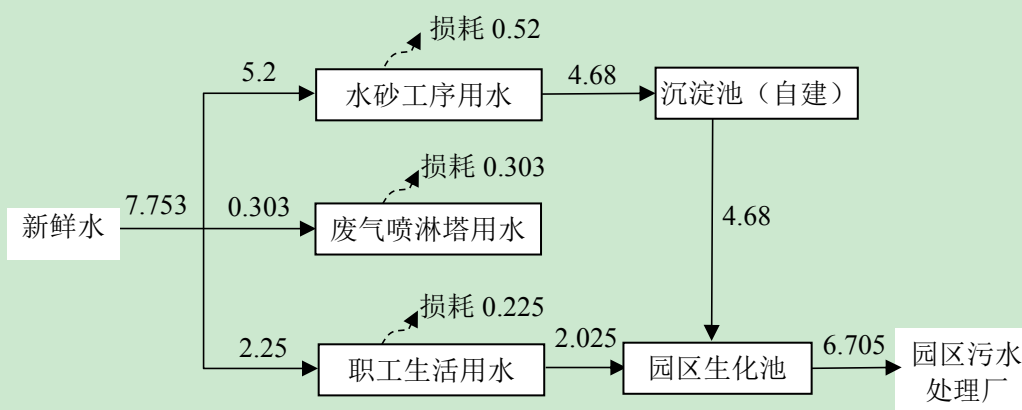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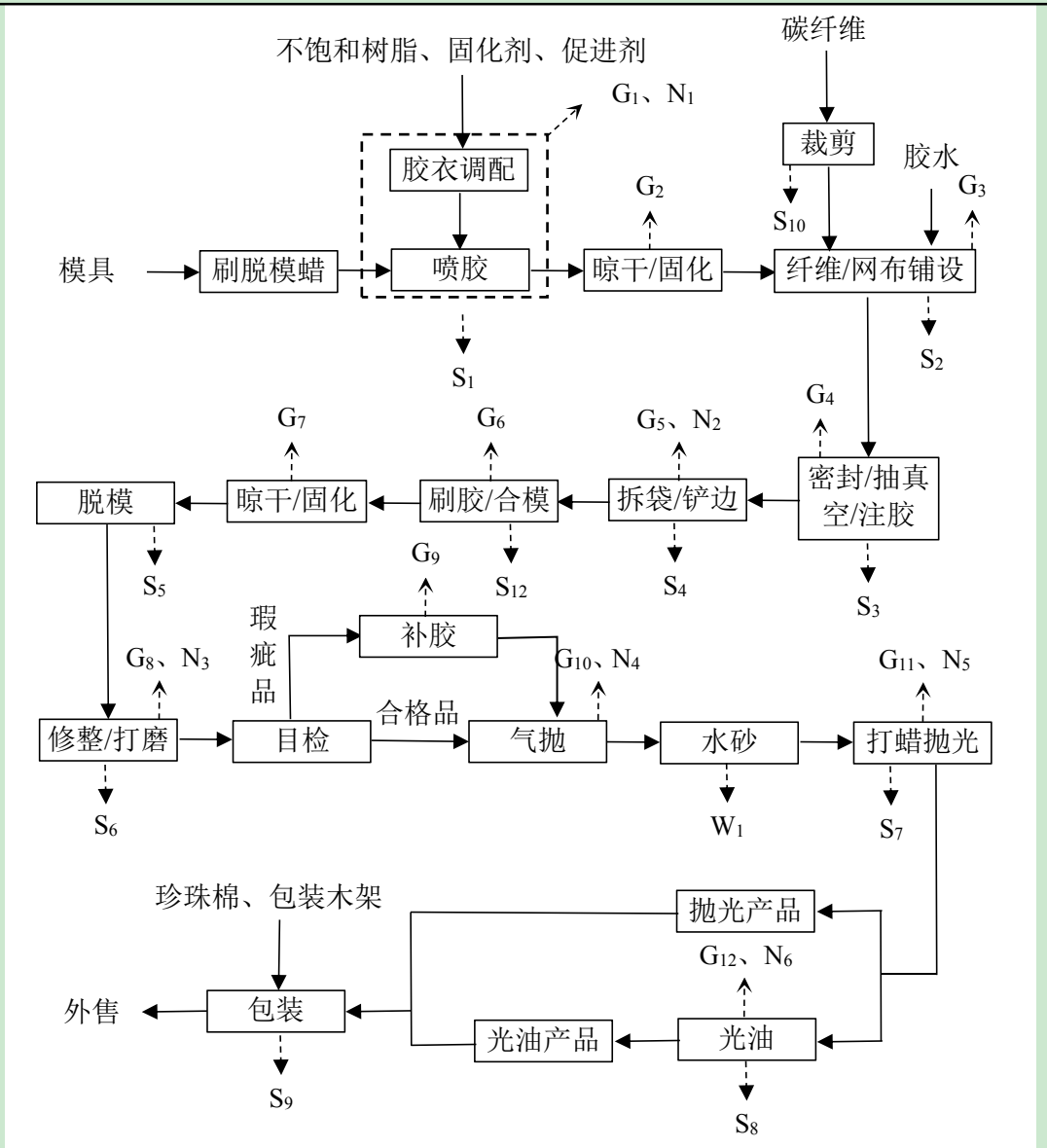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不进行烹饪，食堂中午就餐由外卖供给。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8h/班。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厂

	<p>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呈东西走向，主要布置生产线、原辅料堆放区、半成品/成品堆放区、打包区、生活办公区等。其中，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沿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布置，中部主要为人流物流通道。喷胶房、晾干房、光油房和拆袋、刷胶区均在厂房内采取二次结构密封，位于厂区西南侧，有利于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打磨车间采取二次封闭位于厂区东南侧；水砂、打磨、修补和抛光等工序布置在生产车间北侧；生活办公区布置在车间东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下一楼层 3F 西北侧。总的来看，本项目生产车间人流、物流通畅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p> <p>项目依托的园区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北侧，自建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外绿化带内。</p> <p>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扰流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建设 1 条汽车扰流部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具体如下。</p>



N—噪声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图 2-2 扰流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刷脱模剂: 将准备好的前唇、后唇、侧裙和尾翼等汽车扰流部件模具清洗干净后，在模具内表面人工均匀涂抹一层蜡，使树脂固化成型的制品顺利从模具上分离，从而得到光滑平整的制品，并保证模具重复多次使用。

胶衣调配: 专用喷胶房内，在装有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桶内按 0.1~1%添加促进剂和固化剂，固化剂和促进剂作为引发剂，产生的自由基引发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双键的自由基聚合，发生较链反应，形成大分子，为固化创造条件。

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₁（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固废 S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喷胶：将调配好的胶衣采用喷枪喷涂到涂有脱模剂（抛光蜡）的模具表面，喷涂结束后将模具转移至晾干房自然晾干、固化。喷枪定期使用少量香蕉水进行清洗，清洗液密封保存并重复利用。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₁（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噪声 N₁。

晾干/固化：将喷涂结束后的模具转移至晾干房自然晾干，待模具喷涂表面喷涂的树脂基本完成固化，即可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₂（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裁剪：根据扰流部件模具尺寸将碳纤维裁剪成一定形状的纤维布条。此过程产生固废 S₁₀（一般固废：废边角料）。

纤维/网布铺设：铺设过程为人工铺设，先后依次在模具内固化后的树脂表面铺设碳纤维、玻璃纤维和网布，中途使用喷胶进行黏合、固定。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₃（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固废 S₂（危险废物：废胶水瓶）。

密封、抽真空、注胶：纤维、网布铺设完成后，采用真空塑料袋膜对模具附着层进行密封，真空塑料袋两端通过真空软管分别连接装有调配好的胶衣树脂的桶和真空机，设定压力值，开启真空机，将胶衣树脂负压吸入碳纤维、玻璃纤维和网布铺设层，使其充满并完全压实。此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 G₄（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固废 S₃（危险废物：废弃的沾染胶衣树脂的真空软管）。

拆袋/铲边：袋胶衣树脂固化后，转移至密闭房间内，拆除真空塑料袋膜，并采用刀片对模具内的中间产品进行修边，去除模具边缘的固化树脂等。拆袋工序产生废气 G₅（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固废 S₄（危险废物：废弃的沾染胶衣树脂的真空塑料袋和固化树脂边角料）和噪声 N₂。

刷胶/合模：人工修边结束后，采用毛刷在模具附着物衬层涂刷少量胶衣树脂，将配套的两组模具组合在一起，采用螺栓固定，并在生产车间内晾干固化。刷胶工序产生废气 G₆（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固废 S₁₂（危险废物：废毛刷）。

晾干/固化：螺栓固定后的组合模具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晾干，使树脂固化。晾干固化过程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G₇（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脱模：完成固化后的组合件，拆除模具，得到半成品。由于胶水、树脂在涂抹和固化过程溢渗至模具边缘，模具长期重复利用，长时间后，边缘会凝结出块状不规则的树脂固化物，模具需定期清理。此过程产生固废 S₅（危险废物：废树脂/胶固化物）。

修整、打磨：脱模后的半成品采用人工修整和角磨机打磨，去除边缘多余的固化树脂和表面粗糙的毛刺等，使其整齐平整光滑。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₈（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固废 S₆（一般固废：固化树脂产品边角料）和噪声 N₃。

目检：人工检查产品表面是否存在空隙或平整度等瑕疵，并对瑕疵品进行补胶。

补胶：瑕疵品转移至补胶房，采用人工对瑕疵处进行补胶，使半成品表面满足要求。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₉（主要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抛：采用气磨机对半成品进行打磨，进一步去除产品表面毛刺，同时增加光亮。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₁₀（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N₄。

水砂：采用砂纸蘸水打磨半成品表面，去除极其微小的颗粒杂质，并起到抛光作用，水砂完成后充分晾干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产生废水 W₁（主要污染物：SS）。

打蜡抛光（蜡抛）：采用抛光蜡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抛光，使半成品表面更为光亮，从而得到抛光产品。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₁₁（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固废 S₇（一般固废：废抛光蜡）和噪声 N₅。

光油：部分产品（约 1000 套）需进一步进行光油，及在抛光产品表面喷涂一层表面油漆，更好的填补抛光产品的不平整感，使产品看上去更为光亮，呈现出镜像效果。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₁₂（主要污染物：二甲苯、三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固废 S₈（危险废物：废油漆、标干剂桶包装桶）和噪声 N₆。

包装：包装材料采用珍珠棉，人工裁剪后对成品进行包裹，并在包装木架内固定，完成打包外售。此过程产生固废 S9（一般固废：废弃珍珠棉边角料）。

(2) 包装木架制作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打包使用的包装木架在生产车间内制作，外购成型木料，通过木料切割锯将成型木料切割成所需尺寸，再采用铁钉或螺栓组合成包装木架，用于产品包装。此过程产生废气 G₁₃（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固废 S₁₁（一般固废：木屑和木料边角料）和噪声 N₇。

(3) 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配胶衣、喷胶	G ₁	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晾干、固化	G ₂	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纤维、网布铺设	G ₃	非甲烷总烃
	密封、抽真空、注胶水	G ₄	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拆袋、铲边	G ₅	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刷胶、合模	G ₆	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晾干、固化	G ₇	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修整、打磨	G ₈	颗粒物
	补胶	G ₉	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抛	G ₁₀	颗粒物
	打蜡抛光	G ₁₁	颗粒物
	光油	G ₁₂	二甲苯、三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装木架制作	G ₁₃	颗粒物
废水	水砂	W1	pH、COD、BOD ₅ 、SS、
	生活污水	W2	pH、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各生产设备	N1~N7	噪声
固废	胶衣调配	S ₁	废包装桶
	纤维、网布铺设	S ₂	废胶水瓶

	密封、抽真空、注胶水	S ₃	废真空软管
	拆袋、铲边	S ₄	废塑料袋、树脂铲边边角料
	脱模	S ₅	废胶固化物
	修整、打磨	S ₆	废固化树脂边角料
	打蜡抛光	S ₇	废抛光蜡
	光油	S ₈	废油漆、标干剂桶包装桶
	包装	S ₉	废弃珍珠棉边角料
	裁剪	S ₁₀	碳纤维、玻璃纤维、网布边角料
	包装木架制作	S ₁₁	废木料边角料和锯末
	刷胶、合模	S ₁₂	废毛刷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废灯管
		/	废过滤棉
		/	废渣
		/	除尘灰（打磨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县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前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依托园区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正常运行，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1 丰都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NO ₂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15	60	25.0	达标
	PM _{2.5}		30	40	75.0	不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3	160	70.6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浓度（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20 年丰都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包括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苯系物和颗粒物等。其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苯系物等均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且重庆市未发布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不开</p>						

展上述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兴为石材加工、雕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0]第 HP579 号）。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 B03-1/1 地块，处在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25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评价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兴为石材场地内西南侧下风向处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0 年 12 月 17 日-23 日，每天 4 次，连续 7 天；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限值的百分比 $\geq 100\%$ 时，表明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5）监测结果

表 3.1-2 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点及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超标率 (%)	最大 占标 率 (%)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兴为石材场地内西南侧下风向处	TSP	2020.12.17- 2020.12.23	0.072-0.11 3	0.3	/	37.7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湛普-镇江段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丰都县工业园区镇江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浪溪河汇入长江下游 1km（DB1）”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A2200073695101C）。该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对应长江下游约 2.4km 处（水天坪工业组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属于项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评价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1）引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监测断面：浪溪河汇入长江下游 1km（DB1）；

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一般水质因子：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i, j)点的评价因子水质浓度或水质因子 i 在预测点(或监测点)的水质浓度，mg/L；

C_{si} —水质评价因子 i 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pH 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 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面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05
浪溪河 汇入长 江下游 1km	监测值	8.25	4	0.6	0.087	ND
	最大 S_{ij}	0.625	0.2	0.15	0.087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长江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丰都工业园水天坪组团内，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标准厂房 4F，危废暂存间位于 3F，地面落实重点防渗及围堰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民小区和园区管委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95	-85	水天坪园区廉租房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W	120m
2	-350	+295	园区管委会	约 150 人		NW	470m
3	+132	+280m	丰都·首座	约 3000 人		EN	320m

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玻璃钢制品生产区和光油（喷漆）房，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混合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气抛工序颗粒物通过 1 台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DA001 排气筒执行标准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生产线主要以不饱和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本项目产品扰流部件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光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二甲苯、三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执行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由于玻璃钢制品生产线胶衣调配、喷胶、晾干、拆袋铲边、刷胶合膜等工序有机废气和光油工序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混合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三甲苯在上述标准中无排放浓度限值规定，通过苯系物进行控制，苯系物排放执行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限值；二甲苯在 GB31572-2015 和 DB 50/660-2016 标准中无控制限值，排放浓度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规定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

表 3.3-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0	3.7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 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颗粒物	20	1.5	

苯系物	30	2.4	
苯乙烯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二甲苯	7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DA002 排气筒执行标准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打磨工序颗粒物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 厂界无组织控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从严执行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无组 织排放监 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2.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二甲苯	0.2		
苯系物	1.0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和清漆等涉 VOCs 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提出了相关要求，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门窗及墙体即厂界，故本报告“表 3.3-3”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即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当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限值时，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针对本项目提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污水管道收集，进入园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生产废水（水砂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自建 1 座容积 5m³ 的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道，经园区生化池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值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 ^①	6~9	60	20	20	8（15）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27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天坪组团园区 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21		
废气	颗粒物	0.0544	详见“表 3.3-1~表 3.3-3”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1308		
	苯乙烯	0.0341		
	二甲苯	0.04		
固废	一般固废	产生量: 0.3099	/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产生量: 2.49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产生量: 6.75	/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主体构筑物建设、不涉及拆迁、搬迁工作。施工期主要的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p> <p>4.1.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施工扬尘。</p> <p>4.1.2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依托园区已建的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p> <p>4.1.3 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电钻、压缩机、电锯等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为70~95dB(A)。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噪声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4.1.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备安装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膜（袋）等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源强产排情况汇总见表4-1~表4-3。</p>

表 4-1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汇总

序号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胶衣调配、喷胶、晾干固化	G ₁ 、G ₂	苯乙烯	1.1563	0.037	0.027	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2000m ³ /h	95%	颗粒物去除率65%，有机废气去除率75%	是	0.2746	0.0088	0.0064	有组织排放，连续	DA001
			二甲苯	0.0938	0.003	0.004						0.0223	0.0007	0.0010		
			NMHC	0.9375	0.03	0.041						0.2227	0.0071	0.0097		
			颗粒物	2.4406	0.0781	0.1302						0.5796	0.0185	0.0309		
			臭气浓度	/	/	/						/	/	/		
	拆袋/铲边工序	G ₅	苯乙烯	4.3688	0.1398	0.0582						1.0376	0.0332	0.0138		
			二甲苯	0.4750	0.0152	0.0063						0.1128	0.0036	0.0015		
			NMHC	4.8469	0.1551	0.0646						1.1511	0.0368	0.0153		
			颗粒物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刷胶/合膜工序	G ₆	苯乙烯	0.1313	0.0042	0.0018						0.0312	0.0010	0.0004		
			二甲苯	0.0156	0.0005	0.0002						0.0037	0.0001	0.00005		
			NMHC	0.1469	0.0047	0.0020						0.0349	0.0011	0.0005		
			颗粒物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光油工序	G ₁₂	二甲苯	2.1031	0.0673	0.125						0.4995	0.0160	0.0297		
			NMHC	5.2344	0.1675	0.311						1.2432	0.0398	0.0739		

			苯系物	2.3719	0.0759	0.1411							0.5633	0.0180	0.0335			
			颗粒物	0.4656	0.0149	0.0497							0.1106	0.0035	0.0118			
			苯乙烯	5.6563	0.181	0.087							1.3434	0.0430	0.0207			
			二甲苯	2.6875	0.086	0.1355							0.6383	0.0204	0.0322			
			NMHC	11.1656	0.3573	0.4186							2.6518	0.0849	0.0994			
			颗粒物	2.9603	0.093	0.1799							0.6902	0.0221	0.0427			
			苯系物	2.3719	0.0759	0.1411							0.5633	0.0180	0.0335			
			臭气浓度	/	/	/							/	/	/			
	2	打磨 工序	G8	颗粒物	0.5286	0.0037	0.0284	采用1套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 排放	7000 m ³ /h	95%	98%	是	0.0100	0.0001	0.0005	有组织排 放	DA00 2	
	合计				苯乙烯	/	/	0.087	/	/	/	/	/	/	/	0.0207	/	/
					二甲苯	/	/	0.1355	/	/	/	/	/	/	/	0.0322	/	/
					NMHC	/	/	0.4186	/	/	/	/	/	/	/	0.0994	/	/
					颗粒物	/	/	0.2063	/	/	/	/	/	/	/	0.0432	/	/
					苯系物	/	/	0.1411	/	/	/	/	/	/	/	0.0335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表 4.2 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汇总						
产污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胶衣调配/喷胶、晾干固化	G1、G2 未收集	苯乙烯	0.0019	0.0014	0.0019	0.0014
		二甲苯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NMHC	0.0015	0.0021	0.0015	0.0021
		颗粒物	0.0039	0.0065	0.0039	0.0065
拆袋/切边	G5 未收集	苯乙烯	0.0070	0.0029	0.0070	0.0029
		二甲苯	0.0008	0.0003	0.0008	0.0003
		NMHC	0.0078	0.0032	0.0078	0.0032
刷胶/合模	G6 未收集	苯乙烯	0.00021	0.00009	0.00021	0.00009
		二甲苯	0.000025	0.00001	0.000025	0.00001
		NMHC	0.000235	0.0001	0.000235	0.0001
光油工序	G12 未收集	二甲苯	0.0034	0.0063	0.0034	0.0063
		NMHC	0.0084	0.0156	0.0084	0.0156
		苯系物	0.0038	0.0071	0.0038	0.0071
		颗粒物	0.0007	0.0025	0.0007	0.0025
打磨工序	G8 未收集	颗粒物	0.0002	0.0014	0.0002	0.0014
纤维网布铺设	G3	NMHC	0.00021	0.0005	0.00021	0.0005
注胶废气	G4	苯乙烯	0.0031	0.0074	0.0031	0.0074
		二甲苯	0.0003	0.0008	0.0003	0.0008
		NMHC	0.0034	0.0082	0.0034	0.0082
晾干固化	G7	苯乙烯	0.0004	0.0011	0.0004	0.0011
		二甲苯	0.0005	0.0001	0.0005	0.0001
		NMHC	0.0005	0.0012	0.0005	0.0012
补胶废气	G9	苯乙烯	0.0004	0.0005	0.0004	0.0005
		二甲苯	0.00005	0.00006	0.00005	0.00006
		NMHC	0.0006	0.0005	0.0006	0.0005
气抛工序	G10	颗粒物	0.0031	0.0075	0.0025	0.0010
蜡抛工序	G11	颗粒物	/	/	/	/
木料切割	G13	颗粒物	0.001	0.0003	0.001	0.0003
合计		苯乙烯	0.01301	0.01339	0.01301	0.01339
		二甲苯	0.005275	0.00777	0.005275	0.00777
		NMHC	0.022645	0.0314	0.022645	0.0314
		颗粒物	0.0089	0.0182	0.0083	0.0117
		苯系物	0.0038	0.0071	0.0038	0.0071

表 4-3 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
1	苯乙烯	t/a	0.0827	0.0620	0.0207	有组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0134	0	0.0134	无组织
			0.0961	0.062	0.0341	合计
2	二甲苯	t/a	0.1287	0.0965	0.0322	有组织
			0.0078	0	0.0078	无组织
			0.1365	0.0965	0.04	合计
3	NMHC	t/a	0.3977	0.2983	0.0994	有组织
			0.0314	0	0.0314	无组织
			0.4291	0.2983	0.1308	合计
4	颗粒物	t/a	0.1709	0.1282	0.0427	有组织
			0.0182	0.0065	0.0117	无组织
			0.1891	0.1347	0.0544	合计
5	苯系物	t/a	0.1340	0.1005	0.0335	有组织
			0.0071	0	0.0071	无组织
			0.1411	0.1005	0.0406	合计

1、源强核算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 玻璃钢制品生产区有机废气 (G_1 、 G_2 、 G_4 ~ G_7 、 G_9)

玻璃钢制品生产区有机废气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调配/喷胶废气 G_1 、晾干固化废气 G_2 、抽真空注胶废气 G_4 、拆袋废气 G_5 、刷胶/合膜废气 G_6 、晾干废气 G_7 和补胶废气 G_9 ，全部来自于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评价结合各工序不饱和树脂用量占全树脂用量的占比及各工序操作特征对各股废气进行源强核算，主要污染物包括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等。其中苯乙烯主要来自于不饱和树脂，根据不饱和树脂固化原理可知，不饱和树脂中苯乙烯主要参与铰链反应，少量挥发形成废气。参考《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会发性能研究》（张衍、刘力、陈锋等），在 20℃、25℃、30℃、35℃、四种固化温度下，通用型不饱和树脂中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约为 4.24~5.71，因此本次保守计算按照苯乙烯 6% 挥发计算。

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总用量约 6.0t/a，促进剂用量

0.02t/a，固化剂用量 0.05t/a。其中，胶衣喷涂工序不饱和树脂用量约 0.8t/a（13.3%），抽真空注胶工序不饱和树脂用量约 5.0t/a（83.4%），刷胶合膜工序不饱和树脂用量约 0.18t/a（3%），补胶工序用量约 0.02t/a（0.3%）。

拟建项目调配后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总污染物含量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总污染物含量见表 4.2-1。

原辅料	年用量 (t)	调胶前								调胶（铰链反应）后								
		成分比例 (%)				含量 (t/a)				成分比例 (%)				含量 (t/a)				
		固份	苯乙烯	二甲基苯胺	二甲苯	NMHC	固份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固份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固份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不饱和聚酯树脂	6.0	50	50	0	0	100	3.0	3.0	0	3.0	97	3	0	3	5.82	0.18	0	0.18
促进剂	0.02	1.6	0	0.4	98	98.4	0.0003	0	0.0196	0.0197	1.6	0	98	98.4	0.0003	0	0.0196	0.0197
固化剂	0.05	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全部参与反应								100	0	0	0	0.05	0	0	0	0
合计	/	/	/	/	/	/	3.0003	3.0	0.0196	3.0197	/	/	/	/	5.8703	0.18	0.0196	0.1997

注:固化剂全部参与反应，反应后计入固体分；不饱和树脂聚酯胶衣调配过程中，6%的苯乙烯挥发形成有机废气，94%的苯乙烯参与铰链反应，形成固份。

A.胶衣调配/喷胶废气 G₁、晾干固化废气 G₂

本项目设喷胶房和晾干固化房各 1 座，均采用二次封闭措施。全厂胶衣调配均在喷胶房进行。喷胶、晾干工序胶衣使用量约 0.8t/a，占总用量的 13.3%，喷胶效率约 90%，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干膜，其余 10%过喷胶衣中的全部挥发进入废气。附着于工件上的胶衣中的挥发性有机物，20%在喷胶工位挥发，80%在晾干固化区挥发。调胶工序挥发率以 2%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胶工序耗时情况：调胶时间约 1h/d（300h/a）、喷胶时间约 2h/d（600h/a）、晾干时间约为 4h/d（1200h/a）。

项目胶衣调配/喷胶废气 G₁、晾干固化废气 G₂ 产污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 G₁、G₂ 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编号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调胶 2%	调胶/ 喷胶 废气 G ₁	0.0036	0.0120	0.0004	0.0013	0.0040	0.0133	/	/
过喷胶衣 13.3%×98 %×10%		0.0023	0.0039	0.0003	0.0004	0.0026	0.0043	0.0781	0.1302
喷胶挥发 13.3%×98 %×90%×2 0%		0.0042	0.0070	0.0005	0.0008	0.0047	0.0078	/	/
晾干挥发 13.3%×98 %×90%×8 0%	G ₂	0.0169	0.0141	0.0018	0.0015	0.0187	0.0156	/	/
合计		0.027	0.037	0.003	0.004	0.03	0.041	0.0781	0.1302

注：喷胶工序颗粒物在胶衣调配过程中无挥发，产生量为 $5.8703 \times 13.3\% \times 10\% = 0.0781\text{t/a}$ 。

B.注胶废气 G₄

纤维网布铺设完成后，在注胶区使用真空机对塑料袋密封的模具进行负压注胶，注胶过程中，充填在玻璃纤维、碳纤维和网布层不饱和胶衣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封闭塑料袋内，拆袋时全部逸散出来，形成拆袋有机废气 G₅。抽真空/注胶区废气 G₄ 主要为人工转移树脂桶、连接真空软管等操作工序产生不饱和树脂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占该工序使用胶衣量（5.0t/a，占比 83.4%）中污染物总含量的 5%。密封、抽真空、注胶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t/a。注胶废气 G₄ 产污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 G₄ 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编号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注胶工序 83.4%×98 %×5%	注胶 废气 G ₄	0.0074	0.0031	0.0008	0.0003	0.0082	0.0034	/	/

合计	0.0074	0.0031	0.0008	0.0003	0.0082	0.0034	/	/
----	--------	--------	--------	--------	--------	--------	---	---

C.拆袋废气 G₅

拆袋废气来自于真空注胶工序残留在真空密闭塑料袋内的有机废气，占注胶工序使用胶衣量（5.0t/a，占比 83.4%）中污染物总含量的 95%。拆袋工序在密闭房间内操作，间歇进行，考虑工件后续需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刷胶等操作，工作时长按 2400h/a 计。铲边拆袋工序拆袋废气 G₅ 产污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 G₅ 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编号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拆袋工序 83.4%×98 %×95%	拆袋 废气 G ₅	0.1398	0.0582	0.0152	0.0063	0.1551	0.0646	/	/
合计		0.1398	0.0582	0.0152	0.0063	0.1551	0.0646	/	/

D.刷胶废气 G₆

刷胶合模和拆袋工序在 1 座密闭房间内进行，G₆ 主要来自于刷胶过程中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挥发组分产生的有机废气。刷胶工序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使用量约 0.18t/a（占不饱和树脂总用量的 3%），产生的有机废气 80% 在密闭房间内收集处理后排放（G₆），20% 在合模组件晾过程（车间）中无组织排放，形成 G₇ 废气。刷胶工序间歇进行，工作时长按 2400h 计。刷胶废气 G₆ 产污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 G₆ 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编号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拆袋工序 3%×98% ×80%	刷胶 废气 G ₆	0.0042	0.0018	0.0005	0.0002	0.0047	0.0020	/	/
合计		0.0042	0.0018	0.0005	0.0002	0.0047	0.0020	/	/

E.晾干固化废气 G₇

晾干固化废气 G₇ 来自于刷胶合模工序残留在工件表面的挥发性有机物，占刷胶工序使用胶衣量（0.18t/a，占比 3%）中污染物总含量的 20%，呈无组织排放。完成合模的组件在生产车间内晾干，时长按 2400h/a 计。晾干固化废气 G₇ 产污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 G₇ 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编号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晾干固化 3%×98% ×20%	晾干 废气 G ₇	0.0011	0.0004	0.0001	0.0005	0.0012	0.0005	/	/
合计		0.0011	0.0004	0.0001	0.0005	0.0012	0.0005	/	/

F.补胶废气 G₉

补胶工序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使用量约 0.02t/a（占总用量 0.3%），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补胶工序作业时长按 1200h/a 计。补胶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 G₉ 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编号	苯乙烯		二甲苯		NMHC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补胶 3%×98%	补胶 废气 G ₉	0.0005	0.0004	0.00006	0.00005	0.0006	0.0005	/	/
合计		0.0005	0.0004	0.00006	0.00005	0.0006	0.0005	/	/

②纤维网布铺设废气 G₃

本项目玻璃纤维、碳纤维和网布铺设过程中采用胶水对附着层进行固定，使用过程中有环己烷、丙烷、二甲醚等有机废气挥发。瓶装胶水年使用量约 5kg/a，挥发组分占比约 10%，考虑全部挥发，形成 G₃ 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排量约 0.5kg/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纤维网布铺设 G₃ 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 G₃ 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编号	NMHC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纤维网布铺设工序	废气 G ₃	0.0005	0.00021

③打磨废气 G₈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在封闭房间内采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年工作时长约 12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8kg/t.产品，本项目玻璃钢制品扰流部件产量约 7.5t/a，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0284t/a。

玻璃钢制品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编号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打磨	废气 G ₈	0.0284	0.0037

④气抛粉尘 G₁₀、蜡抛粉尘 G₁₁

类比同类项目，气抛粉尘产尘系数按照原料重量的 0.1%取值，本项目玻璃钢产品年产量约 7.5t/a，则气抛产生粉尘量为 7.5kg/a，通过 1 台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对操作工位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7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综合去除效率 66.5%，则本项目抛光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2.51kg/a。气抛工序工作时长按 2400h/a 计。

蜡抛工序工况状态下的抛光蜡呈白黄色、黏稠状，蜡抛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抛光机工作过程中四处飞溅的蜡，在生产车间内 1~2m 范围内沉降，自然干化后定期清扫，回用。该工序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颗粒物极少，不核算排放量，生产时关闭门窗即可，可不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气抛、蜡抛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G₁₀、G₁₁ 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编号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气抛	废气 G ₁₀	0.0075	0.0031
蜡抛	废气 G ₁₁	/	/

⑤光油废气 G₁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光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于调漆、喷漆、晾干等环节。项目共设置 1 座光油房，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光油房内进行。光油房为密闭状态，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房和晾干房。油漆在光油房现场调配，调漆挥发率以 2% 计。油漆上漆率为 70%，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漆膜。附着于工件上的漆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10% 在喷漆工位挥发，90% 在晾干工序挥发。其余 30% 的过喷油漆中的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涂工序耗时情况如下：调漆时间约 0.5h/d（150h/a）、喷漆时间约 1h/d（300h/a）、晾干时间约为 4h/台（1200h/a）。

拟建项目光油工序油漆中各污染物总量见表 4.2-11。

表 4.2-11 光油工序油漆各污染物总量（单位：t/a）

原辅料	年用量 (t)	成分比例 (%)				含量 (t/a)				
		固份	二甲苯	苯系物	NMHC	固份	二甲苯	苯系物	NMHC	颗粒物
清漆	0.0868	0	25	35	100	0	0.0217	0.0304	0.0868	0
标干剂	0.1302	38	35	35	62	0.0495	0.0456	0.0456	0.0807	0.0149
合计	/	/	/	/	/	0.0495	0.0673	0.076	0.1675	0.0149

注：原料成分比例项清漆和标干剂中乙酸正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酸二甲酯等列入非甲烷总烃含量统计；三甲苯列入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含量统计。

本项目按各工序同时进行计算项目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项目光油房油漆喷涂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12。

表 4.2-12 光油工序 G₁₂ 有机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调漆 2%	0.0034	0.0223	0.0013	0.0090	0.0015	0.0101	/	/
过喷油漆 98%×30%	0.0492	0.1642	0.0198	0.0660	0.0223	0.0745	0.0149	0.0497

喷漆挥发 98%×70% ×10%	0.0115	0.0383	0.0046	0.0154	0.0052	0.0174	/	/
晾干挥发 98%×70% ×90%	0.1034	0.0862	0.0416	0.0346	0.0469	0.0391	/	/
合计	0.1675	0.311	0.0673	0.125	0.0759	0.1411	0.0149	0.0497

⑥木料切割粉尘 G₁₃

本项目产品包装木架生产车间制作，年使用成型木料约 2m³，木料切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下料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15kg/m³，本项目包装木架制作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3kg/a。工作时长按 300h/a 计。木料切割粉尘产生量见表 4.2-13。

表 4.2-13 G₁₃ 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编号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包装木架制作	废气 G ₁₃	0.0003	0.001

(2)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①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A. 玻璃钢制品生产区有机废气 (G₁、G₂、G₅、G₆、G₁₂)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喷胶房(尺寸 6.5×3×3m)、晾干房(尺寸 6×5×2.5m)、拆袋/刷胶操作区(尺寸 4×4×2.5m)、光油房(尺寸 5×4.5×2.5m)各 1 座，均采取封闭措施。各密闭厂房考虑沿长边方向进行废气收集，截面流速取 0.2m/s，则喷胶房风量为 6480m³/h，晾干房风量 9000m³/h，拆袋/刷胶操作区风量为 7200m³/h，光油房风量为 8100m³/h，合计风量为 30780m³/h。废处理设施风机适当考虑风阻，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控制为 32000m³/h。

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考虑喷胶房废气 (G₁)、晾干房废气 (G₂)、拆袋刷胶操作区废气 (G₅、G₆) 和光油房废气 (G₁₂) 通过各厂房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对喷胶、光油工序颗粒物去处理约 65%，对有机废气综合去除率约 75%。

本项目光油房、喷胶房、晾干房和拆袋/刷胶操作区应设置为全封闭负压状态，废气有组织收集率不低于 95%，仅在人员出入和工件流转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上述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5%。

B.打磨废气 G₈

项目设打磨房 1 座，玻璃钢制品在打磨在房内进行。打磨房设计尺寸 6×3×3m，采取全封闭措施。考虑沿长边方向收集废气，截面流速按 0.2m/s 考虑，废气量合计约 6480m³/h，适当考虑风阻的情况下，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取值 7000m³/h。打磨房打磨废气全封闭状态下，负压抽风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仅人员出入或工间流转过程中少量颗粒物逸散，打磨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 5%。收集粉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计）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等设 VOCs 物料采用专用桶密闭储存胶衣库房内。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由于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液态 VOCs 喷胶、刷胶和光油等工序不能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因此在分装或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容器，并保持密闭状态。各物料周转容器/桶密封存放暂存区域或库房内。

（3）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应按照各工序生产计划，按需准备物料用量，减少生产场所物料临时贮存量。对未在生产区使用的涉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容器，保持密闭状态。

（4）生产过程中，做好各容器桶的管理，防止侧翻、倾倒等导致 VOCs 物料泄漏，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对泄露或洒落的 VOCs 物料进行收集，不能回用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送至危废暂存间密封保存，交危废单位处置。

（5）气抛工序配备 1 套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气抛作业时除尘器应处于启用状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6）运营期各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同步运行，在每日有机废气生产工序结束后，应保持抽风设施继续运行，确保密闭厂房内有机废气

彻底处理，方可关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 加强环保设施检修、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口 内径 (m)	排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综合废 气排放 口	107° 46' 52.34	29° 55' 0.14	一般排 放口	15m	0.8m	25
DA002	打磨废 气排放 口	107° 46' 54.57	29° 55' 1.40	一般排 放口	15m	0.4m	25

注：排放口内径按排放口风速 18m/s 取值计算。

3、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15。

表 4.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限 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DA001	综合 废气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60	3.7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 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颗粒物	20	1.5	
		苯系物	30	2.4	
		苯乙烯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二甲苯	7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50/418- 2016)
		臭气浓 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DA002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3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排放	(GB31572-2015)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16。

表 4.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2.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二甲苯	0.2		
苯系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玻璃纤维增强塑性塑料制品”行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截图如下：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另外，本项目玻璃钢产品为汽车扰流部件，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范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截图如下：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	-------------------------------------------------------------------------------------	-------------	------------------------------------------------------------------------------------------------------------------------------------------	----

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从严确定为“简化管理”，运行期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综合确定。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 4.2-17。

4.2-17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综合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HJ971-2018

(DA001)			次/季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次, 以后 1次/季	HJ971-2018、HJ819-2017
		苯系物		HJ819-2017
		苯乙烯		HJ819-2017
		二甲苯		HJ819-2017、HJ819-2017
臭气浓度	HJ819-2017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次, 以后 1次/季	HJ819-2017
厂界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二甲苯、臭气浓度	1次/年	HJ819-2017
				HJ819-2017

5、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8 项目各排气筒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2.6518	0.0849	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	3.7	达标
	颗粒物	0.6902	0.0221		20	1.5	达标
	苯系物	0.5633	0.0180		30	2.4	达标
	苯乙烯	1.3434	0.0430		50	/	达标
	二甲苯	0.6383	0.0204		7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达标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100	0.0001	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	达标

6、非正常工况

表 4.2-1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环保设施设备发生故障	NMHC	11.1656	0.3573	1h	1次/a	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颗粒物	2.9603	0.093	1h		
		苯系物	2.3719	0.0759	1h		
		苯乙烯	5.6563	0.181	1h		
		二甲苯	2.6875	0.086	1h		
		臭气浓度	/	/	1h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5286	0.0037	1h	1次/a	

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汽车扰流部件）生产区有机废气（G₁、G₂、G₅、G₆）光油废气（G₁₂）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属“玻璃纤维增强塑性塑料制品”行业，该行业暂未发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玻璃钢制品（汽车扰流部件）生产区有机废气（G₁、G₂、G₅、G₆）污染物以苯乙烯为主，属于恶臭特征污染，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催化/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为可行技术。玻璃钢制品（汽车扰流部件）生产区有机废气（G₁、G₂、G₅、G₆）采取“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可行。

另外，本项目产品汽车扰流部件属汽车零配件，光油工序喷漆废气与玻璃钢制品生产区有机废气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其“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不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次评价光油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A. 喷淋塔

喷淋塔去除漆雾颗粒的工作原理为:在喷淋系统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废气中颗粒物通过雾状空间时,因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颗粒物随液滴降落下来。喷淋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每1~3日内定期投加絮凝沉淀剂并清捞,清捞出漆渣按危废处理,另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喷淋用水。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加强了对光油工序漆雾颗粒的处理效率。

B. 干式过滤

为防止废气中的漆雾颗粒堵塞后续处理装置从而影响其对有机物的吸附性能,须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无尘。在进入后续处理装置前必须对其进行深度的除尘预处理,干式除尘器采用两级处理(高级过滤纸、合成纤维无纺布),以降低更换周期,减少运行费用。过滤单元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抽屉方式更换过滤材料,抽屉底部设有滑轮更换极其方便,过滤材料一备一用,定期更换。过滤器内安装压差计,当干式过滤器滤材达到需更换的条件时,控制系统发出报警,操作人员只需及时将干式过滤器滤材更换后系统解除报警。一级除尘采用高级过滤纸、二级除尘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优点。

C. UV 光解

UV光解技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同时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他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UV光解技术能有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净化、脱臭效率可达50%以上。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工业废气物质的净化处理,可每天24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

噪声，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做定期检查。工业废气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摄氏-30℃~95℃之间，湿度在30%~98%、PH在3~11之间均可正常工作。根据以上的对比分析和参考目前重庆市现行的处理有机废气有效的方法，本项目先通过UV光解，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UV光解”处理工艺作为“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预处理装置，起到对有机废气进行初步预处理的作用，其能够大大降低了后续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活性炭消耗量，降低运行成本。

D.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作用原理为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即被阻留下来，从而使得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活性炭吸附法一直被认为是比较成熟可靠的技术，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有机废气净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国内最为有效的方法。吸附作用是一种界面现象。所谓吸附，是当两相存在时，在相与相的界面附近的浓度与相内部不一样的现象，吸附的物质称作吸附剂或吸附载体。活性炭的吸附是用活性炭作为吸附载体的吸附。吸附的作用力是吸附载体与吸附质（有机废气）之间在能量方面的相互作用，承担这种相互作用的是电子。吸附载体表面上的原子与吸附质（有机废气）分子互相接近时，即使是无极性，也会瞬时性地造成电子分布的不对称而形成电极，并诱导与其相对应的原子或分子产生分电极。在这两个分电极之间，便产生微弱的静电相互作用力。活性炭也能通过使用氧化剂，还原剂进行处理，让表面官能团发生变化，此时，比表面积及孔径也将发生变化。由于活性炭是比较非极性的物质，对有机废气具有很强的亲和性；即使有水分存在，吸附性能下降的也不大。活性炭的吸附性能由空隙大小与比表面积决定，空隙的大小决定对吸附质的选择性，而比表面积的大小则决定了吸附容量。活性炭的特点是比表面积及比孔容积大，单位重量的吸附量也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60~75%。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需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

故本项目光油房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漆雾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65%，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75%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玻璃钢制品生产区有机废气和光油房废气合并至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打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负压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它的工作机理是粉尘通过滤布时产生的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器，是当前细颗粒物治理的主流手段之一，除尘效率达到98%以上，同时也是大多数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颗粒物去除方法。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8、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玻璃钢制品（汽车扰流部件）生产区、光油房有机废气和打磨工序粉尘分别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2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消减量 (t/a)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 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污染物产 生量 (t/a)			废水排放 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607.5	450	0.273	排入园区 标准厂房 配套生化 池	/	607.5	450	0.273
			BOD ₅		350	0.213				350	0.213
			SS		300	0.182				300	0.182
			NH ₃ -N		35	0.021				35	0.021
	水砂 工序	生产废 水	SS	1404	500	0.702	经1座沉淀 池（自建， 容积 5m ³ ） 处理后排 入园区标 准厂房配 套生化池	0.14	1404	400	0.562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	/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水天坪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NH ₃ -N	20
生产废水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07°46'51.93	29°55'0.08	一般排放口	→标准厂房配套管网 →配套生化池 →园区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不连续	水天坪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20

注：①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标准厂房污水管网连接配套生化池，依托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不设专门的生活污水排放口。
②为保证生产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在自建沉淀池排口处设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对悬浮物进行控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保护 措施	3、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排放标注及标准号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 (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由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控
			BOD ₅		400	
			NH ₃ -N		45*	
			SS		40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SS		400	本项目企业管控
4、监测要求						
<p>本项目租用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县兴义镇兴丰路 68 号 4 栋 4-2 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修建时，同步建成标准厂房污水收集管道系统和配套生化池，并负责生化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因此，评价不针对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标准厂房管道直接进入生化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所依托的生化池排放口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为保证企业生产废水(水砂工序)达标纳管，不对下游生化池及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本项目在自建沉淀池排口处设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制定监测计划，对排放口 SS 进行控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p>						
表 4.2-2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验收时监测 1 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SS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		

5、达标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2-24。

表 4.2-24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COD	4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达标
	BOD ₅	350		400	达标
	NH ₃ -N	300		45*	达标
	SS	35		400	达标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SS	400		400	达标

6、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携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初期，同步建成配标准厂房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和生化池，处理规模 150m³/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70m³/d，有较大富余处理能力。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2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生产废水排放量 4.68m³/d，主要为水砂工序废水，水砂工序玻璃钢制品（汽车扰流部件）已完全固化，采用砂纸蘸水进行打磨，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500mg/L），且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已成生活污水管道排入生化池。

运行期项目污废水排放量合计 6.705m³/d，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污废水收纳要求，且本项目污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可行。

(2) 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水天坪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0.8 万 m³/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除磷脱氮工艺，主要收纳处理水天坪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0.5 万 m³/d，处理尾水达

到《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长江。水天坪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各入驻园区企业排放的污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即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已全部覆盖并接通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量仅 6.705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水天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项目废水依托水天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4.2-25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压级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 排放 值	持续时 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喷枪	3 (2用1备)	7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厂 房隔声	10	60	昼间间断
2	真空机	1	65		10	55	昼间间断
3	角磨机	1	75		10	65	昼间间断
4	抛光机	1	70		10	60	昼间间断
5	便携式 蜡抛机	2	65		10	55	昼间间断
6	木料切 割锯	1	75		10	65	昼间间断

表 4.2-26 主要声源分布一览表

噪声源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			
	东	南	西	北
喷枪	85	标准厂房	5	28
真空机	50		40	28
角磨机	4		86	30
抛光机	33		57	4
便携式蜡抛机	25		65	4
木料切割锯	15		75	25

2、噪声影响预测

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主要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模式为：
项目点声源预测模式采用以下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点（线）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南侧为同一座标准厂房南面部分，本次仅对西侧、东侧和北侧厂界（离地高度 1.5m 处）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4.4	65	达标
西厂界	23.5		
北厂界	30.6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不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28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验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一次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9。

表 4.2-29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形态	生产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备注
S ₁	废包装桶（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清洗剂）	是	HW49	固态	胶衣调配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
S ₂	废胶水瓶（胶水）	是	HW49	固态	纤维、网布铺设	0.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
S ₃	废真空软管	是	HW49	固态	密封、抽真空、注胶水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
S ₄	废塑料袋、树脂铲边角料（未沾染不饱和树脂的除外）	是	HW49	固态	拆袋、铲边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
S ₅	废胶固化物	是	HW49	固态	脱模（模具边缘）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
S ₆	废边角料、落地粉尘	否	/	固态	玻璃钢制品切边、打磨	0.01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	/
S ₇	废抛光蜡	否	/	固态	打蜡抛光	0.25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	/
S ₈	废油漆、废标干剂包装桶	是	HW49	固态	光油（喷漆）	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
S ₉	废珍珠棉边角料	否	/	固态	成品包装	0.01	废品回收单位	0	/
S ₁₀	废碳纤维、玻璃纤维、网布边角料	否	/	固态	裁剪	0.01	废品回收单位	0	/
S ₁₁	废木料边角料和锯末	否	/	固态	包装木架制作	0.002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保护
措施

S12	废毛刷	是	HW49	固态	刷胶合膜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
/	废活性炭	是	HW49	固态	有机废气处理	1.5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
	废灯管	是	HW29	固态		0.002		0	/
	废过滤棉	是	HW49	固态		0.05		0	/
	胶衣渣、漆渣	是	HW12	固态		0.067		0	/
	除尘灰	否	/	固态	打磨废气处理	0.0279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	/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职工生活	6.75	交环卫部门处置	0	/

表 4.2-3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产废周期	储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S1	废包装桶（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清洗剂）	HW49	9000-041-49	0.3	胶衣调配	固态	塑料桶	不饱和树脂、有机物	T 毒性	月	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储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2	废胶水瓶（胶水）	HW49	9000-041-49	0.002	纤维、网布铺设	固态	金属瓶	有机物	T 毒性	月		
S3	废真空软管	HW49	9000-041-49	0.3	密封、抽真空、注胶水	固态	塑料管	不饱和树脂	T 毒性	日		
S4	废塑料袋、树脂铲边边角料（未沾染不饱和树脂的除外）	HW49	9000-041-49	0.2	拆袋、铲边	固态	塑料袋、树脂	不饱和树脂	T 毒性	日		
S5	废胶固化物	HW49	9000-041-49	0.05	脱模（模具边缘）	固态	胶	胶	T 毒性	季		

S8	废油漆、废标干剂包装桶	HW49	9000-04 1-49	0.08	光油(喷漆)	固态	塑料桶	有机物	T 毒性	月		
S12	废毛刷	HW49	9000-04 1-49	0.01	刷胶合膜	固态	毛刷	不饱和树脂、有机物	T 毒性	日		
	废活性炭	HW49	9000-03 9-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 毒性	半年		
	废灯管	HW29	9000-02 3-29	0.002		固态	紫外灯管	汞	T 毒性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04 1-49	0.005		固态	过滤棉	漆物颗粒、胶衣颗粒	T 毒性	年		
	胶衣渣、漆渣	HW12	9000-25 2-12	0.02		固态	胶衣渣、弃渣	胶衣渣、弃渣	T 毒性	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p> <p>(1) S₁ 废包装桶</p> <p>运营期项目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胶衣调配过程中原料取用后，产生沾染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有机溶剂的废弃包装桶、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2) S₂ 废胶水瓶</p> <p>纤维网布铺设过程中，使用胶水进行固定，产生废胶水瓶，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胶水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3) S₃ 废真空软管</p> <p>注胶工序使用真空软管负压对附着层进行注胶，注胶结束后，连接真空塑料袋两端的真空软管内含有少量不饱和聚酯树脂，真空软管拆除后废弃，该工序产生废真空软管，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真空软管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4) S₄ 废塑料袋、树脂铲边边角料</p> <p>拆袋铲边工序首先将完成注胶后覆盖在模具表面的真空塑料袋拆除，产生废包装塑料袋；铲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固化的树脂）。由于塑料袋和树脂铲边角料沾染少量不饱和树脂（未沾染不饱和树脂时，不按危废管理），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真空软管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5) S₅ 废胶固化物</p> <p>注胶、刷胶等工序溢流的不饱和树脂胶衣或胶水，会在模具边缘或背面富集，由于本项目模具重复使用，时间厂后冷却形成亮黄色的胶状固体，在脱模、</p>
----------------------------------	-----------------------------------------------------------------------------------------------------------------------------------------------------------------------------------------------------------------------------------------------------------------------------------------------------------------------------------------------------------------------------------------------------------------------------------------------------------------------------------------------------------------------------------------------------------------------------------------------------------------------------------------------------------------------------------------------------------------------------------------------------------------------------------------------------------------------------------------------------------------------------------------------------------------------------------------------------------------------------

模具准备时需定期进行清理，该过程产生废胶固化物，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胶固化物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S₆ 废边角料和落地粉尘

玻璃钢制品在打磨车间进行修整、打磨会产生边角料和粉尘，产生量约 0.01t/a。属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妥善保存，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7）S₇ 废抛光蜡

蜡抛工序会产生废抛光蜡，产生量约 0.25t/a。属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妥善保存，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8）S₈ 废油漆、废标干剂包装桶

光油（喷漆）工序产生废油漆、废标干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漆、废标干剂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9）S₉ 废珍珠棉边角料

成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珍珠棉对产品进行包裹保护，珍珠棉裁剪产生废珍珠棉边角料 0.01t/a。属一般固废，在厂区妥善保存，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10）S₁₀ 废玻璃纤维、碳纤维和网布边角料

碳纤维、玻璃纤维和网布裁剪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碳纤维边角料，产生量约 0.01t/a。属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妥善保存，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11）S₁₁ 废木料边角料和锯末

包装木架制作过程中，产生少量木料切割边角料和锯末，产生量约 0.002t/a。属一般固废，在厂区妥善保存，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12）废毛刷

运营期，刷胶工序采用毛刷进行刷胶合模，产生沾染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废

毛刷，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毛刷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3）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和漆/胶衣渣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调配/喷胶、晾干固化、刷胶合模和光油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每吨活性炭吸附 240kg 挥发性有机物计，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约 1.25t/a，活性炭装置装载量约 0.4t，每 4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39-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紫外光进行催化氧化，紫外灯管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紫外灯管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29，危废代码 9000-023-2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漆渣、胶衣渣

本项目产生的漆雾颗粒(0.0807t/a)、胶衣颗粒为(0.0149t/a)合计 0.0956t/a。结合工程分析，95%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其中 50%被喷淋塔吸收，循环喷淋水定期投加絮凝剂打捞渣，捞渣率 90%，捞渣含水率 30%，絮凝剂以进入喷淋水固体分 15%比例计，则胶衣渣、漆渣产生量为 0.0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漆渣、胶衣渣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29，危废代码 9000-252-12。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棉

过滤棉过滤的胶衣颗粒、漆雾颗粒约 0.0143t/a，每年更换 1~2 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棉

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041-49。应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妥善保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除尘灰

打磨废气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产生量约 0.0279t/a，属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1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年生产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75t/a。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处面积约 5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2020)，定期检查和维护；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所在厂房 3F 西北侧，设置 1 座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提出的环保要求：A、加强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避免“跑冒滴漏”。制定操作规范，严格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宣传教育。B、危险暂存间要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收集的危废应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其内。C、贮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建议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或玻璃钢。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F、建立危险

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进行。G、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1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手续。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营期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的途径；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配套生化池，生产废水经厂房西侧自建沉淀池与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配套生化池，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标准厂房4F，危废暂存间位于3F，不直接与地面接触，厂区内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等涉VOCs的介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经垂直入渗途径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为防止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使用、贮存过程中发生倾倒、侧翻等情况下介质在厂房内溢流和极端情况下物料泄漏入渗土壤，厂区西南侧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的胶衣库房应采取防渗措施及泄露收集措施，光油房、注胶区等落实防渗措施。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表4.2-31。

表 4.2-3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有管理人员每日对胶衣库房进行巡检，在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为“易”；厂区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按“弱”；依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原辅料成分不涉及均不含《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一批所包括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2004 年）、不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2009 年）所增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所增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污染物类型属于“其他类型”。故项目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的胶衣库房、光油房和注胶区等可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的胶衣库房落实围堰及防渗措施。围堰容积不小于贮存物料总贮存量，地面围堰及裙角落实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光油房、注胶和刷胶等生产区落实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要求建设，落实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等级：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水天坪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4.2.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含苯乙烯，清漆、促进剂含二甲苯，香蕉水含丙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标干剂含乙酸正丁酯、二甲苯、异氰酸酯，胶水主要含环己烷、丙烷。所列物质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固化剂含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依据 MSDS 报

告，属于易燃、有毒、具爆炸性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3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贮存场所	附录 B 中临界量/t	Qn 值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桶装	0.3	胶衣库房、生产区（临时贮存）	10	0.03
2	促进剂	桶装	0.01		10	0.001
3	固化剂	桶装	0.02		5	0.004
4	香蕉水	桶装	0.022		10	0.022
5	胶水	桶装	0.00468		10	0.000468
6	清漆	桶装	0.02		10	0.002
7	标干剂	桶装	0.03		10	0.003

经计算，本项目 $Q=0.06247 < 1$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清漆、标干剂等均贮存在原料库房，使用过程中有少量在生产区临时贮存。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各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导致物料有害成分进入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从而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清漆和标干剂介质的胶衣库房落实围堰及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后有效防止物料进入环境。

(2) 厂区涉 VOCs 的原辅料应有专人管理，厂区内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等。

(3) 各库房、生产车间按照消防要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4)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5)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2.7、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8%，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4.2-3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采取的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	依托	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5m ³ ）	0.8	
2	废气治理	胶衣调配、喷胶、晾干固化、拆袋/刷胶和光油工序有机废气	采用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8.0	
		打磨废气	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气抛废气	设置 1 台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	
4	固体废物处置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1 处固废暂存间，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	1.5	
5	环境风险		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标干剂的库房落实一般防渗及围堰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1.0	
		合计	/	21.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喷胶房废气、晾干房废气、拆袋刷胶操作区废气和光油房废气通过各封闭厂房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7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
		苯系物		排放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 2.4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7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打磨房封闭，打磨粉尘负压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 /
	厂界	颗粒物	①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等设 VOCs 物料采用专用桶密闭储存库房内。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②本项目液态 VOCs 喷胶、刷胶和光油等工序不能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因此在分装或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容器，并保持密闭状态。各物料周转容器/桶密封存放暂存区域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苯系物	<p>或库房内。③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应按照各工序生产计划，按需准备物料用量，减少生产场所物料临时贮存量。对未在生产区使用的涉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容器，保持密闭状态。④生产过程中，做好各容器桶的管理，防止侧翻、倾倒等导致 VOCs 物料泄漏，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对泄露或洒落的 VOCs 物料进行收集，不能回用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送至危废暂存间密封保存，交危废单位处置。⑤气抛工序配备 1 套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气抛作业时除尘器应处于启用状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⑥运营期各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同步运行，在每日有机废气生产工序结束后，应保持抽风设施继续运行，确保密闭厂房内有机废气彻底处理，方可关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⑦加强环保设施检修、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1.0mg/m ³
		苯乙烯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收集预处理，排入水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排放浓度: 500mg/L
		BOD ₅		排放浓度: 400mg/L
		SS		排放浓度: 45mg/L
		NH ₃ -N		排放浓度: 400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SS	生产废水（水砂工序）经自建沉淀池与处理后，接入标准厂房配套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	排放浓度: 400mg/L

	喷淋塔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建 1 处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p> <p>②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厂区内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漆/标干剂的原料库房落实围堰及防渗措施。围堰容积不小于贮存物料总贮存量，地面及围堰裙角落实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p> <p>②光油房、注胶和刷胶等生产区落实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p> <p>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要求建设，落实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等级：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清漆和标干剂介质的库房落实围堰及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后有效防止物料进入环境。</p> <p>②厂区涉 VOCs 的原辅料应有专人管理，厂区内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等。</p> <p>③各库房、生产车间按照消防要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p> <p>④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p> <p>⑤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p> <p>企业须制订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监督实施。</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需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设置专人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口、厂界噪声等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苯乙烯	/	/	/	0.0341	/	0.0341	+0.0341
	二甲苯	/	/	/	0.04	/	0.04	+0.04
	非甲烷总烃	/	/	/	0.1308	/	0.1308	+0.1308
	颗粒物	/	/	/	0.0544	/	0.0544	+0.0544
	苯系物	/	/	/	0.0406	/	0.0406	+0.0406
废水	COD	/	/	/	0.273	/	0.273	+0.273
	BOD ₅	/	/	/	0.213	/	0.213	+0.213
	SS	/	/	/	0.844	/	0.844	+0.844
	NH ₃ -N	/	/	/	0.021	/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废边角料、落地粉尘	/	/	/	0.01	/	0.01	+0.01

固体废物	废抛光蜡	/	/	/	0.25	/	0.25	+0.25
	废珍珠棉边角料	/	/	/	0.01	/	0.01	+0.01
	废碳纤维、玻璃纤维、网布边角料	/	/	/	0.01	/	0.01	+0.01
	废木料边角料和锯末	/	/	/	0.002	/	0.002	+0.002
	除尘灰	/	/	/	0.0279	/	0.0279	+0.027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清洗剂）	/	/	/	0.3	/	0.3	+0.3
	废胶水瓶（胶水）	/	/	/	0.002	/	0.002	+0.002
	废真空软管	/	/	/	0.3	/	0.3	+0.3
	废塑料袋、树脂铲边角料（未沾染不饱和树脂的除外）	/	/	/	0.2	/	0.2	+0.2
	废胶固化物	/	/	/	0.05	/	0.05	+0.05
	废油漆、废标干剂包装桶	/	/	/	0.08	/	0.08	+0.08
	废毛刷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55	/	1.55	1.55
	废灯管	/	/	/	0.002	/	0.002	0.002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胶衣渣、漆渣	/	/	/	0.067	/	0.067	0.067
	生活垃圾	/	/	/	6.75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3 总平面及环保措施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丰都县环境单元管控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4 园区跟踪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5 树脂、清漆、标干剂 MSDS 报告
-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7 罚款收据